

金融界网3月3日消息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核准光大信托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有分析认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有利于补充拓展光大信托业务品类和盈利增长点。

信托公司除了开展信托贷款、投行业务、证券业务、基金业务、租赁业务、保管业务外，还可向银保监会申请开办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等五类业务和品种。其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资格，需要满足监管评级良好，以及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方可申请。信托公司向银保监会分局或所在地银保监会提交申请，由银保监会分局或银保监会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年金已覆盖近6600万名职工，基金累计规模逾3.1万亿元。

企业年金参与主体，分为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以及投资管理人。由人社部统一认定，采用资格准入制，理论上讲，金融机构只要获得相应业务资质就可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目前参与养老金融体系的资管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公募基金、信托公司和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据人社部2020年三季度报告，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受托人共有13家、账户管理人18家、托管人10家、投资管理人共22家机构。信托行业仅有2家信托公司拥有年金管理人资格，即，华宝信托获得受托人资质和账户管理人资质，中信信托获得受托人资质。这四类业务资格中，投资管理业务盈利性最好，而受托和托管收费较低，账户管理盈利最差。

截止至2020年三季度，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102063个，覆盖职工人数达2669.70万人，累积基金2.09万亿元，累计收益1262.75亿元，加权平均收益率6.87%。企业年金仅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规模约2.7%的职工。所以，作为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之间的“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发展空间巨大。

伴随着信托行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传统的信托业务规模受到大幅压降，监管部门鼓励信托本源价值创新，信托公司也在积极寻求新的突破点。《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2020）》指出，随着我国老龄人口的不断增长，借鉴国外的发展经验和路径，信托特有的财产运用、管理和分配制度契合企业年金管理需求，年金信托收获到了更高的关注度。

目前在年金市场表现亮眼的是中信信托与华宝信托，但两家信托公司的发力方向并不一样，其中中信信托频频发力职业年金市场，华宝信托则在薪酬福利及企业年金领域持续深耕。两者均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开拓年金业务。

华宝信托在薪酬福利及年金信托业务领域经过十余年的耕耘，已形成企业年金业务、企业薪酬福利业务、员工持股业务三大核心业务。公开数据披露显示，截至2020年末，华宝信託管理的企业年金存续规模为127亿元，受托管理的企业数为316家，职工数为18.17万人。

在职业年金基金的管理模式中，主要有四种角色，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其中，受托人角色最为关键，相当于职业年金的“大管家”。全国能够参与职业年金受托人投标的机构共13家，其中7家养老保险公司，4家银行，2家信托公司。据非官方数据统计，2020年上半年，职业年金基金收入共计1,826亿元，已覆盖3,784万职工，累计结存金额超过1万亿元。

中信信托作为首批获得年金受托牌照的信托机构，在此领域的探索已经超过15年。累计为年金业务提供信托产品总规模超过1410亿元。中信信托在2020年8月成功入选广东省职业年金受托人，成为全国唯一一家正式中标职业年金受托人的信托公司。

中信信托副总经理涂一锴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职业年金受托人可以真正把受托责任落实到位，与信托主动管理业务高度契合，符合信托行业转型的方向。与保险、银行等机构相比，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可以更好发挥信托公司资产配置和产品的优势。

虽然年金信托是境外信托机构的重要业务之一，但此前，国内信托公司由于缺少相关的资质，在年金业务方面参与度并不高，受托企业数量在整个年金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占比连续五年均不足1%。

随着《企业年金办法》的实施和职业年金的不断推进，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规模越来越大，年金信托的吸引力正在增强，加上养老金相关政策的逐步完善，我国年金信托的需求也有望逐年上升。同时，企业年金属于典型的服务信托范畴，是监管部门鼓励支持的业务方向。企业年金信托资金稳定且期限长，属于持续稳定的业务类型，普益标准研究员张坤分析称。

2020年12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下发《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这是人社部近期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最大范围调整。将年金基金投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香港市场，并新增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领域。在扩大年金投资渠道时，《通知》还对信托产品的准入条件做了进一步明确与修改，对发行主体的净资产要求从30亿元提高到100亿元，同时增加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这意味着年金基金管理对信托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普益标准研究员张坤认为，未来信托机构一是要加大中后台系统的建设力度，提高年金账户管理效率；二是要积极争取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

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三要深入养老服务服务领域，创设养老信托产品矩阵，通过家族信托和保险信托等服务，不断丰富养老信托的服务内涵与服务价值。

此次调整，将给积极开拓年金市场的信托公司及头部信托公司带来更多新的发展契机。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中航资本、中航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姚江涛在畅谈“十四五”开新局也表示：“2021年，中航信托通过发挥信托制度的“本源”优势，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将大力发展养老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特殊需求信托、遗嘱信托等关乎民生福祉的服务信托，以及年金信托、消费权益信托、员工持股信托、资产支持信托等针对财产性权益提供非理财功能的服务信托。”